

每年的7—9月，是浙江省的职称申报期，本年度内的大量职称都在这段时间内申报，那么在浙江省，获得职称都有哪些申报方式呢？今天我们带大家了解一下。

01

正常申报

作为职称申报最普遍使用的方式，“正常申报”即指申报人达到对应职称对学历和工作年限的要求后，即可进行职称申报。

浙江省内的正常申报条件为：

专科毕业后，从事相关专业性**工作满3年**；**本科毕业后**，从事相关专业性**工作满1年**，即可申报**初级职称**。

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助理职称后，实际**担任助理职称4年以上**，可申报**中级职称**。

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实际**担任中级职称5年以上**，可申报**高级（副高）职称**。

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高级职称后，实际**担任高级职称5年以上**，可申报**正高级职称**。

02

直接申报（中级）

在浙江省只有**杭州、宁波工业和绍兴工信领域**相关职称可以选择直接申报，即**申报中级时，可不对初级职称做要求**。具体要求为：

本科毕业后，从事相关专业性**工作满5年**；

专科毕业后，从事相关专业性**工作满7年**；

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，从事相关专业性**工作满2年**，

满足上述要求，可对初级职称不做要求，直接申报中级职称。

03

职称初定、认定

职称初定是针对高学历人才的一种职称获得方式，
申报人获得规定学历的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

具有
硕士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者，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，经考核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具有博士学位者，经考核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博士后流动站、工作站出站人员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认定高级职称。

04

自评分申报

不具备正常申报规定的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，可根据相关评分表文件，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后，可由一定数量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级别的工程师推荐申报。

自评分申报适用于中级及以上级别职称，初级职称无法选择该项申报方式。

05

高技能人才申报

根据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，对于取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申报人，在申报中级和高级职称时，可对助理级职称、初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。

具体为：

取得高级工（三级）满2年，可申报初级职称；

取得二级技师满3年，可申报中级职称；

取得高级（一级）技师满4年，可申报高级职称。

06

标志性业绩申报

申报人获得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国家级、省厅级荣誉者，可在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评审时，对上一级别职称、年限和学历不作要求。具体要求需要按各专业职称发布的评审文件中规定为准。

07

直通车申报

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，是针对在特定行业领域的人才的一种打破学历、资历限制的申报方式，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无须从初级、中级到高级逐级申报，实行以能力、业绩和贡献为导向，直接申报认定或评审相应等级的高级职称或正高级职称。

直通车申报常年开设，随时都可申报，每年度相关评委会会分批次对申报人进行评审审核。

您如果需要咨询职称，可以私信联系我们或者微信搜索公众号：职称评审指导中心